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10號

原　　告　吳逸之
被　　告　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青柳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日當庭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76223元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5 頁），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又原告聲請訴訟救助亦經駁回確定，是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